
**此通函僅供閣下參考，
茲促請閣下細閱及注意此通函之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有關重組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旗下
澳大利西亞及亞洲資產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2. 建議重組事項之詳情	
3. 進行建議重組事項之原因	
4. 建議重組事項之影響	
5. 進行建議重組事項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6. 本公司、TTP及新公司之資料	
7.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8. 一般事項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同一涵義；
「澳大利西亞」	指	澳洲及新西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爪哇」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數購回」	指	以自願場外購回股份之方式分配所有新公司股份予TTP股東；
「港幣」	指	香港幣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將註冊成立並於另類投資市場掛牌上市之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成為TTP亞洲資產之控股公司。於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前，新公司將由TTP全資擁有；而於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新公司將主要由爪哇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
「新公司集團」	指	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幣值；
「新西蘭公司法」	指	新西蘭一九九三年公司法；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指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發行人上市規則；
「部份購回」	指	以自願場外購回股份之方式分配65%新公司股份予TTP股東；
「建議重組事項」	指	誠如本通函所載，TTP集團之建議重組事項；
「餘下TTP集團」	指	TTP集團（不包括新公司集團）；
「爪哇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EANZ」	指	SEA Holdings New Zealand Limited，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TTP」	指	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本公司擁有64.7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TTP董事會」	指	TTP董事會；
「TTP集團」	指	TTP及其附屬公司；
「TTP股東」	指	TTP股東；
「TTP股份」	指	TTP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附註：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所採用之兌換率為1.00新西蘭元=港幣5.29元。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謝文彬

呂榮旭

呂榮璫

呂聯勤

呂聯樸

非執行董事：

呂榮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梁學濂

鍾沛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二十六樓

**有關重組TRANS TASMAN PROPERTIES LIMITED旗下
澳大利西亞及亞洲資產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本公司宣佈TTP建議以劃分澳大利西亞及亞洲資產之方式重組TTP集團。根據建議重組事項，TTP之亞洲資產將由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另類投資市場掛牌上市之新公司持有。其後，新公司股份將以按比例自願場外購回TTP股份以換取新公司股份之方式，分發予TTP股東。

於進行建議重組事項後，視乎TTP股東接納程度，(i)爪哇於TTP之權益可能由64.70%下降至50.1%，(ii) TTP於新公司之權益可能由100%下降至61.2%，及(iii)爪哇可能直接擁有新公司38.8%權益。因此，爪哇於TTP澳大利西亞資產之實際權益可能由64.70%下降至50.1%，而其於TTP亞洲資產之實際權益則可能由64.70%上升至69.4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重組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重組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2. 建議重組事項之詳情

根據TTP有關建議重組事項之公佈：

- (a) 建議重組事項涉及以劃分澳大利西亞及亞洲資產之方式重組TTP集團。TTP之亞洲資產將由一間新組成公司(新公司)持有，並於另類投資市場掛牌上市。
- (b) TTP股東亦可根據彼等各自對澳大利西亞或亞洲之物業投資取向，決定增加於TTP或新公司之投資比重。
- (c) TTP將以按比例購回基準分配全部或部份新公司股份予TTP股東，以購回TTP股份。新公司股份之分配比例須根據向TTP股東提呈之股東決議案釐定。

董事會函件

- (d) 按比例購回股份之價值將分別參照新公司及餘下TTP集團現時資產淨值後釐定。TTP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為：

	資產淨值 (百萬新西蘭元)	百分比
將由餘下TTP集團保留之澳大利西亞資產	102.5	25%
將分配予新公司之TTP亞洲資產	307.5	75%
TTP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410.0	100%

- (e) 新公司集團與餘下TTP集團之指示性資產分配比例已確認為75:25。資產分配比例乃參照TTP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經調整以反映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對TTP集團資產之最新估值)計算。

根據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建議重組事項須待TTP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新西蘭公司法，倘建議重組事項構成出售TTP資產(其價值達TTP資產出售前之價值50%以上)之建議，則建議重組事項須待TTP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TTP將根據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新西蘭公司法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敦請TTP股東批准建議重組事項，並將於TTP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下述兩項決議案：

(i) 有關全數購回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全數購回，所有新公司股份將以自願場外購回股份之方式分配予TTP股東(TTP股東將有權以彼等部份或全部TTP股份換取新公司股份)。

由於全數購回構成出售TTP資產(其價值達TTP資產出售前之價值50%以上)之建議，故根據新西蘭公司法，須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可使全數購回得以進行。

(ii) 有關部份購回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部份購回，約65%新公司股份將以自願場外購回股份之方式分配予TTP股東（TTP股東將有權以彼等部份或全部TTP股份換取新公司股份）。

為使被視為出售的TTP資產不高於價值之50%，TTP將會向其股東提呈部份購回，在此情況下，僅普通決議案需要於TTP會議上獲通過。因此，僅48.75%之TTP資產將被視為於部份購回中出售。

倘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未能於TTP會議上獲通過，建議重組事項將不會進行。

3. 進行建議重組事項之原因

TTP董事會認為，建議重組事項將(a)讓TTP股東根據彼等各自對澳大利西亞或亞洲之投資取向，決定於TTP或新公司之投資比重；(b)為TTP、新公司及彼等各自之管理層釐定更清晰之業務重點；並(c)讓新公司有機會透過倫敦市場（其潛在流動性較新西蘭市場為高），為現有及未來之亞洲項目籌集資金。

TTP董事會認為，建議重組事項可將TTP精簡為兩項目標明確而又可資區別之投資工具。亞洲業務將於亞洲資產較具吸引力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而TTP則會維持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TTP董事會相信，建議重組事項將收窄TTP股價與其亞洲及澳大利西亞資產淨值之折讓，並令TTP全體股東得益。

董事會認同TTP董事會之意見。董事會亦認為建議重組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重組事項之影響

就所有其他TTP股東而言，任何本公司於TTP購回中放棄之TTP股份將以發行同等價值之新公司股份補償（根據新公司集團及餘下TTP集團各自資產淨值計算）。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記錄任何完成建議重組事項產生之盈虧。

董事會函件

然而，由於TTP股東對自願購回股份之接納程度不同，完成建議重組事項可能令爪哇須重新計算目前透過TTP持有於澳大利西亞及亞洲資產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尚未釐定換取新公司股份之TTP股份數目，惟有意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公司集團及餘下TTP集團各自超過50%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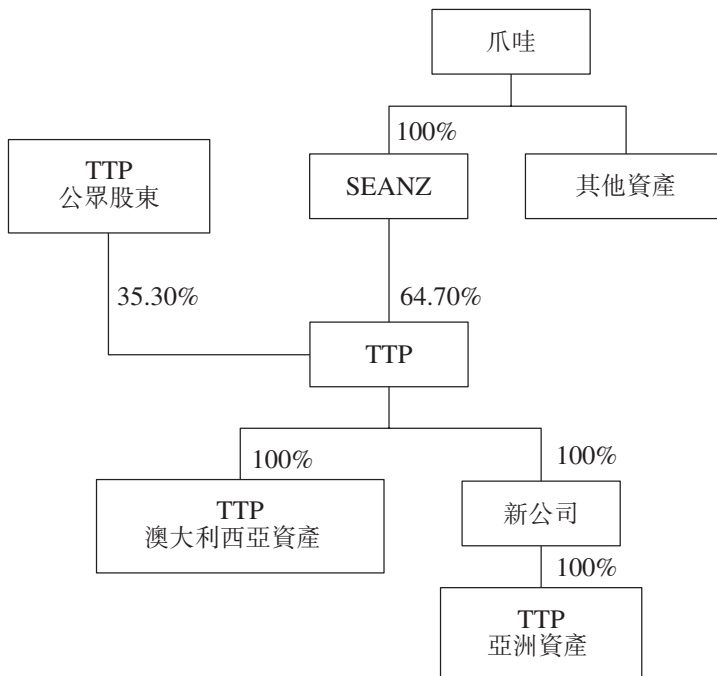
於完成建議重組事項前，新公司為TTP(本公司擁有64.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新公司及TTP將繼續為爪哇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繼續納入爪哇集團之賬目內。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由新公司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本公司不得出售任何於新公司股份之權益。

5. 進行建議重組事項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進行建議重組事項前及後爪哇集團、餘下TTP集團及新公司集團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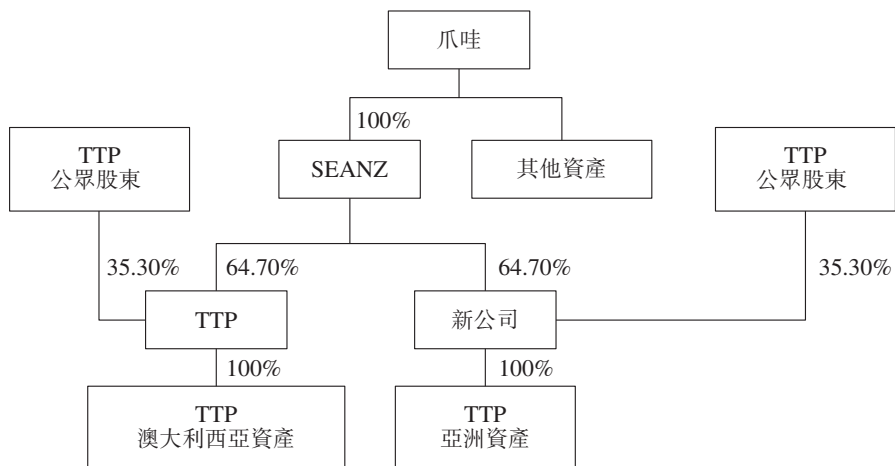
建議重組事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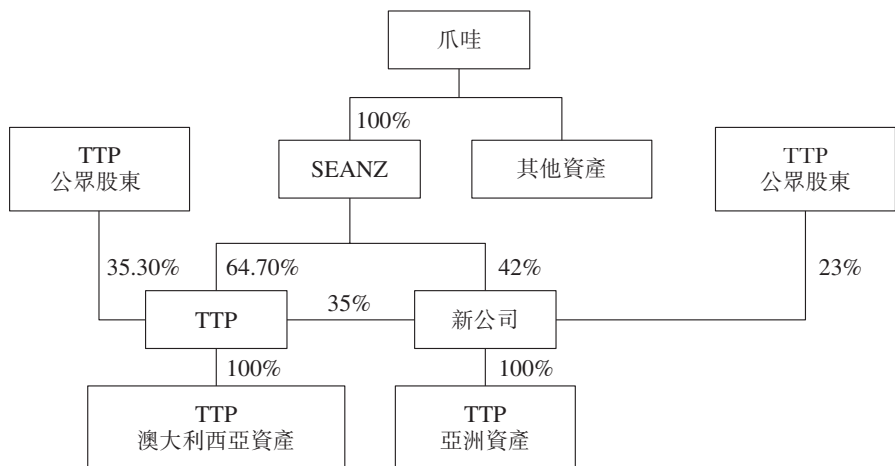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組事項後

(a) 假設(i)全數購回；及(ii)所有TTP股東均接納按比例購回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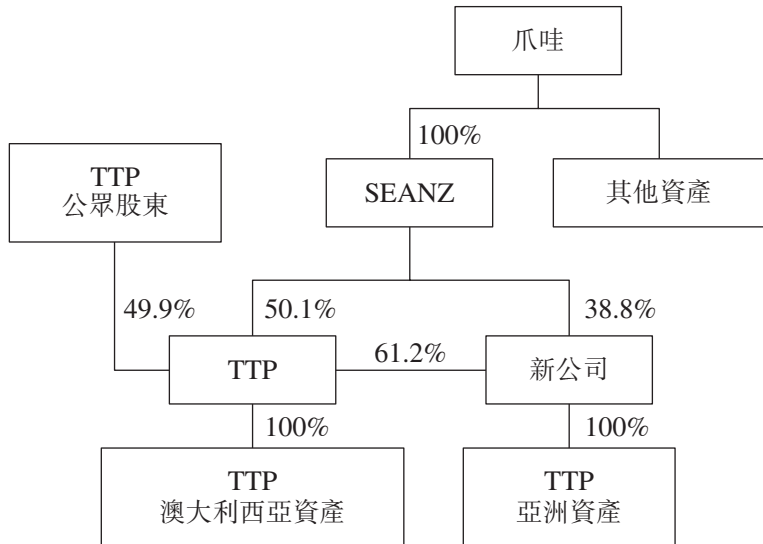


(b) 假設(i)部份購回；及(ii)所有TTP股東均接納按比例購回建議：



董事會函件

- (c) 假設(i)全部或部份購回；(ii)SEANZ接納足以使其於餘下TTP集團之股權維持於50%以上之按比例購回建議；及(iii)概無其他TTP股東接納按比例購回建議：



6. 本公司、TTP及新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澳洲、中國、香港及新西蘭從事投資控股、物業及資產管理、製衣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之營業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308,607,000元及港幣297,83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之營業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145,731,000元及港幣143,575,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列及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3,893,590,000元。

TT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TTP集團現時主要於澳洲、香港及新西蘭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於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餘下TTP集團將主要於澳洲及新西蘭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TP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之營業溢利淨額分別為27,813,000新西蘭元（港幣147,131,000元）及27,452,000新西蘭元（港幣145,22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TP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之營業溢利淨額分別為28,031,000新西蘭元（港幣148,284,000元）及27,974,000新西蘭元（港幣147,982,000元）。

新公司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新公司集團將主要於亞洲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就董事所知悉、了解及相信，並在作出妥善諮詢後，TTP股東(SEANZ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7.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表示，應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資產獨立上市之條文應用於建議重組事項。本公司對此並不同意，惟無論如何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待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現擬新公司將主要集中於待售物業之發展，而餘下爪哇集團將主要集中於投資物業之發展(以及爪哇集團現正進行之所有其他投資活動)。

一般而言，上市發行人對現有股東之權益應當充份關注，向股東提供獨立上市實體之股份保證配額。本公司相信提供該等保證配額並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股東之利益，蓋因(a)本公司有意直接或間接於新公司及TTP維持50%以上股權，而任何重大保證配額將會導致TTP及／或新公司分拆；(b)倘提供保證配額，例如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優先分配新公司股份，由於大部份股東均屬香港居民，若要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發售章程之規定行事，則會過度繁瑣及並不切實可行；及(c)香港能夠買賣另類投資市場股份之經紀相當有限。

因此，於建議重組事項中，本公司現有股東不會獲得新公司股份之保證配額。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豁免本公司有關提供保證配額之規定。

8. 一般事項

於進行建議重組事項後，視乎TTP股東接納程度，(i)爪哇於TTP之權益可能由64.70%下降至50.1%，(ii) TTP於新公司之權益可能由100%下降至61.2%，及(iii) 爪哇可能直接擁有新公司38.8%權益。因此，爪哇於TTP澳大利西亞資產之實際權益可能由64.70%下降至50.1%，而其於TTP亞洲資產之實際權益則可能由64.70%上升至69.4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重組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TTP表示，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有關購回TTP股份以換取新公司股份之確實比率將於TTP向TTP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時確定。本公司將於獲得有關資料時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建議重組事項之進度。

於建議重組事項完成之前，本公司於新公司集團及餘下TTP集團權益之最終百分比仍然未可釐定。本公司將於完成建議重組事項時另行發表公佈。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載列有關於本公司若干其他資料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之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2.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相關股份 數目 (購股權)	估已發行 股份 總額	百分比
	受控制公司		受控制公司				
	實益權益	持有之權益	實益權益	持有之權益			
謝文彬	100,000	—	—	—	—	100,000	0.02
呂榮旭	—	—	—	—	3,000,000	3,000,000	0.55
呂榮梓	—	—	—	—	12,500,000	12,500,000	2.28
呂榮燦	7,344,000	—	—	—	5,250,000	12,594,000	2.30
呂聯勤	618,000	282,397,811	572,717	53,897,812	—	337,486,340*	61.54
呂聯樸	610,000	282,397,811	572,717	53,897,812	—	337,478,340*	61.53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中，282,397,811股股份及代表53,897,812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益，被視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兩名董事之間重疊之同一權益。該等股份中282,397,811股股份及代表51,786,743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由JCS Limited（「JCS」）擁有63.58%權益之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代表2,111,069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由JCS直接持有。JCS由該兩名董事均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擁有26.09%權益。此外，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各自直接擁有JCS 11.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CS被視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各自之受控制公司。

2.2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JCS Limited*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全權信託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受益人之權益	總額	
呂榮梓	3,000	12,000 ¹	15,000	32.61
呂聯勤	5,500	12,000 ¹	17,500	38.04
呂聯樸	5,500	12,000 ¹	17,500	38.04

(b)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姓名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呂聯勤	99,480 ²	63.58
呂聯樸	99,480 ²	63.58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CS Limited之12,000股股份之權益，被視為呂榮梓先生、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三名董事之間重疊之同一權益。該等股份由該三名董事均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99,480股股份之權益，被視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兩名董事之間重疊之同一權益。該等股份由JC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CS Limited被視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各自之受控制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個別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人士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認股權證)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主要股東					
JC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	2,111,069	2,111,069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82,397,811	51,786,743	334,184,554 ¹	
				<u>336,295,623</u>	<u>61.32</u>
逸華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608,000	—	608,000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82,397,811	51,786,743	334,184,554 ¹	
				<u>334,792,554</u>	<u>61.04</u>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282,397,811	51,786,743	334,184,554 ¹	60.93
其他					
Pacific 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權益	31,955,873	3,581,257	35,537,130	6.48
Cypress Gold Limited	實益權益	20,013,043	7,711,957	27,725,000	5.06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82,397,811股股份及代表51,786,743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益，被視為JCS Limited、逸華有限公司及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三個股東之間重疊之同一權益。JCS Limited及逸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58%及36.42%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2. 呂榮梓先生、呂榮堯先生、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亦為JCS Limited之董事。
3. 呂榮里先生(本公司之董事)亦為逸華有限公司之董事。
4. 呂榮梓先生、呂榮堯先生、呂榮旭先生、呂榮里先生、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亦為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乃被本公司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董事已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除外)：

呂榮梓先生及呂榮堯先生亦在多間由彼等之直系親屬及聯繫人士所控制或與彼等共同擁有之私人公司中(代表彼等本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該等公司一直參與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紡織製造及貿易業務。就此而言，呂榮梓先生及呂榮堯先生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謝文彬先生亦為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滙豐醫療保險有限公司、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華采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承造、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就此而言，彼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華采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成衣經銷及製衣。然而，考慮到本集團所涉及之成衣業務規模，謝先生並不被本集團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此外，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一直投資在房地產投資項目。再者，由於該等投資項目之規模及性質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此，謝先生並無因該等投資項目而被本集團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呂榮旭先生亦為建南行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紡織製造及貿易。呂先生並在多間由其直系親屬及聯繫人士所控制或與其共同擁有之私人公司中(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該等公司一直參與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就此而言，呂先生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為呂榮梓先生之兒子。就此而言，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被視為在呂榮梓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之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亦在多間由彼等之直系親屬及聯繫人士所控制或與彼等共同擁有之私人公司中(代表彼等本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該等公司一直參與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紡織製造及貿易業務。就此而言，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呂榮里先生在多間由其直系親屬及聯繫人士所控制或與其共同擁有之私人公司中(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該等公司一直參與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就此而言，呂榮里先生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顏以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一直投資在房地產投資項目及房地產發展項目。就此而言，顏先生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梁學濂先生亦為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董事。若干該等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參與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此外，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一直投資在房地產投資項目及房地產發展項目。就此而言，梁先生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鍾沛林先生亦為上市公司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一直投資在房地產投資項目及房地產發展項目。就此而言，鍾先生乃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家榮先生，*Bcomm., CPA*。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冼李美華女士，*MBA, LLB, FCIS*。
- (c) 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為JCS Limited。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二十八樓之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